

代號：

臺南市 114 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教師介聘作業
委託申請書

學校全銜：_____

申請委託階段：☐高中 ☐國中 ☐國小（請勾選）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同意參加 114 年度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並確實遵守「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之規定。
- 二、本申請書附註說明事項，均已詳閱，本校提出申請後，絕無異議。
- 三、申請介聘之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本校審查通過：
 - （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年資滿 6 學期以上。前述實際服務年資之計算，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及商借他縣市(含海外)學校期間。但育嬰、服兵役之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學期。另參加他縣市介聘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114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辦理，惟本市國中小教師甄選錄取之新進教師依當學年度教甄簡章規定辦理。
 - （二）無教師法第 16 條規定不續聘之情事。
 - （三）無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
 - （四）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非於義務服務期間。

四、經達成介聘之教師，除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本校應予聘任，不得異議。

五、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含委員簽到表）1 份。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人事主管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1、為辦理本市 114 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作業，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成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教師介聘工作。
- 2、本介聘作業指現職教師介聘(含他縣市介聘)，惟他縣市介聘不含市立高中。
- 3、各校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參加教師介聘，學校教師始得申請介聘。未參加介聘之學校，校內教師無法申請介聘。